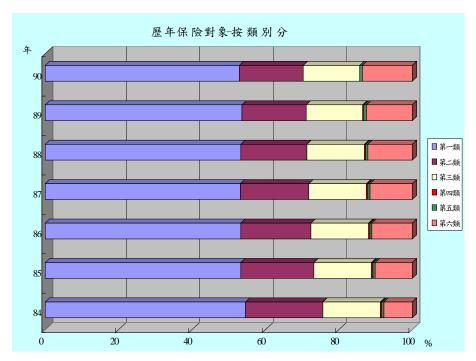
(四)歷年保險對象按類目別之變動 **自全民健保實施以來,第一、二類保險對象占率微 降,第六類占率由85年之10.1%增至90年之**



13.6%。

歷年保險對象人數—按保險對象類別分 單位:萬人、% 類目 \ 年 90 84 85 86 87 88 89 總計 1.912 2,004 2,049 2,076 2.140 2,109 2.165 第一類 保險對象 1,044 1,068 1,091 1,104 1,123 1,146 1,145 百分比 54.6 53.3 53.3 53.2 53.3 53.6 52.9 第二類 保險對象 403 399 391 385 380 375 377 百分比 21.1 19.9 19.1 18.6 18 17.5 17.4 第三類 保險對象 300 315 323 327 330 330 333 百分比 15.7 15.7 15.7 15.7 15.4 15.7 15.4 8 8 8 7 7 第四類 保險對象 7 ... 百分比 0.4 0.4 0.4 0.3 0.3 0.4 ... 第五類 保險對象 11 11 11 12 13 15 15 百分比 0.6 0.6 0.5 0.6 0.6 0.7 0.7 第六類 保險對象 147 203 225 240 256 267 295 百分比 7.6 10.1 11 11.5 12.1 12.5 13.6

附註:90年2月軍人納入全民健保體系後,為顧及國防機密資訊, 故第四類以「...」顯示。

- 1.歷年保險對象人數皆以第一類(1.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 2.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雇者 3.前二目被保險人以外有一定雇主之受雇者 4.雇主或自營業主 5.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人數所占比率最高,約為總保險對象人數之 53%;其次為第二類(1.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2.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工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再次為第三類(1.農會及水利會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 2.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為甲類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以上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
- 2.第二類保險對象人數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反觀,第六類保險對象人數比率則呈現逐年遞升之勢,是項資料顯示,健保開辦初期,以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之保險對象,其後逐漸轉移至以鄉、鎮、市、區公所為投保單位之第六類(1.榮民、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 2.第一類至第五類及第六類第一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以外之家戶戶長或代表)加保;第三、四、五(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戶成員)類人數結構比則較為平穩。

資料來源:中央健康保險局「全民健康保險統計」